

陕西省延安监狱延安监狱新建监舍楼项目设计（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延安监狱新建监舍楼项目设计（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4月21日 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GX-2025-(003)-2

项目名称：延安监狱新建监舍楼项目设计（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50,0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自设计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确认后15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确认后25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根据实际需要提供设计变更及后期服务，直至项目竣工验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延安监狱新建监舍楼项目设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2)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3)法人提供经审计的2023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或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4)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承诺书，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5)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征、减征、零申报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6)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证明

资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7)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8)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9)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10)供应商及其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可查询，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12)供应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4月10日至2025年04月16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应标-项目投标中选择本项目参与并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投标人有意参加本项目的，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4月21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4月21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

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

（五）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延安监狱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柳林镇燕沟赵庄村

联系方式：**0911-28616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恒谦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1**号楼**1004**室

联系方式：**029-380169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梅

电话：**029-38016903**

陕西恒谦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